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7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	---------

<p>壹、財務行政</p> <p>一. 財務收支管理</p> <p>二. 督導稅外收入徵解</p> <p>三. 公共債務管理</p>	<p>1. 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推展。本府 97 年度總預算數收入預算數為 776.37 億元。</p> <p>2. 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歲入方面加強各項收入，歲出方面嚴格執行預算。</p> <p>3. 推動採購卡，簡化支付流程。廣續推動各機關學校辦理實體採購卡及網路採購卡業務。</p> <p>1. 督導各機關將各項規費、罰鍰、信託管理、財產及其他收入，依照規定繳庫。</p> <p>2. 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以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之發生。</p> <p>1. 發行 2 期零息無實體公債共計 167 億元，充分運用年度債務付息預算，節省利息支出。</p> <p>2. 按期別撥付本市債務基金發行公債之相關費用及還本付息等費用。</p>
<p>貳、稅務金融及菸酒管理</p> <p>一.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p> <p>二. 動產質借所管理</p> <p>三. 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p> <p>四.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p>	<p>1. 於 97 年 4 月 17 日辦理 96 年度公股代表考核。</p> <p>2. 高雄銀行 97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 7,000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虧損 689,448 千元，全年預算達成率-120.96%。</p> <p>3. 公股代表對於該行處理重大事項，均於會商或會議議決前，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市府。</p> <p>1. 於 97 年 2 月 22 日辦理該所 96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p> <p>2. 分別於 97 年 1 月、7 月二次抽查質借品安全管理及存貨控管情形。</p> <p>3. 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發揮平衡民營當舖高利之功能。</p> <p>4. 97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2,185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030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92.9%。</p> <p>1. 各社均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議暨社員代表大會，聽取各項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審議各項提案。</p> <p>2. 各社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督促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p> <p>3. 督促建立各項制度，加強社員合作教育及增進社員福利。</p> <p>1. 各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均依規定辦理，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p>

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除監督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
2. 每月依據業務報告分析經營狀況，督導改善。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 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p>3. 派員查核變現性資產，本年度共檢查總、分社 8 家，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p> <p>4. 督導二家信用合作社於努力拓展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97 年度逾放比率均有下降之情形。</p> <p>督導各社辦理增股，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糾正不當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p>
六.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p>1.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據政府金融法規辦理信用業務並追蹤考核。</p> <p>2.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以利業務，97 年度逾放比率均有下降之情形。</p> <p>3. 督促追蹤業務改善情形。配合建設局及海洋局辦理年度考核。</p> <p>4. 派員查核變現性資產，本年度共辦理 5 家，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p> <p>5. 協助高雄市農會向本府辦理授信，以降低該會逾放比率。</p>
七. 菸酒稽查業務	<p>1. 依據本府 97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實際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買賣業共 646 家，達成率 119.63%。</p> <p>2. 97 年全年度因檢舉案等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41 件，查扣私菸 1,007,092 包，私酒 5,728.88 公升，市值 4,765 餘萬元。</p> <p>3. 97 年配合本府及社區各項活動，在活動現場共辦理 15 次菸酒管理法令宣導；3 月 1 日至 31 日使用高雄市公車廣告菸酒管理法令宣導 9 月 26、27、29、30 日及 12 月 19 至 22 日分別於臺灣時報及民眾日報刊登 4 則菸酒管理法令宣導；9 月 27 日至 11 月 26 日委外辦理 LED 戶外電視廣告，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多媒體廣告；委外製作電視節目專題報導，讓民眾瞭解本府財政局查緝私劣菸酒的成效及努力並宣導民眾購買合法菸酒並共同打擊非法私劣菸酒，節目於 12 月 27、28 日分別於台視及東森 40 台播出；局長於 7 月 2 日及 9 月 10 日分別接受慶聯有限電視公司及臺灣時報專訪，宣導民眾購買合法菸酒並共同打擊非法私劣菸酒。</p>
八. 菸酒案件處理業務	<p>1. 97 年度辦理銷毀 93 至 97 年度已判決沒收、沒入菸酒查緝案件物品共 133 案，私酒 4201 瓶(2186.25 公升)，私菸 350,609 包。</p> <p>2. 97 年度全年預算數為 6 億 9,920 萬 6,000 元，截至 12 月底止本府已獲分配 6 億 1,539 萬 2,203 元，預算達成率 88.01%。</p>
九. 修訂稅務法規	<p>1. 「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修正案，業經高雄市議會於 97 年 4 月 15 日以高市會法一字第 0970000128 號函復：「准予查照」在案。</p> <p>2. 「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5 條條文修正案業經高雄市議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25 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p>
十. 加強稽徵業務	

